

证券代码：002133

证券简称：广宇集团

公告编号：(2018)022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增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3月8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杭州海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宇投资”）对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海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纵投资”）增资，增加海纵投资注册资本金至5,000万元，吉宇投资持有海纵投资100%股权不变。

一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杭州海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2MA28NHT8X5
- 3、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轶磊
- 5、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 6-8 号 5 层 509 室
- 6、经营范围：服务：投资管理、受托企业资产管理、投资咨询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，经济信息咨询（除商品中介），工程技术咨询，物业管理，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（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）；销售：装饰材料，建筑材料，钢材，五金交电，机电产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7、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宇投资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二、投资主体

吉宇投资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完成对海纵投资的增资，吉宇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金：100 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2MA28N4NN91，法定代表人：王轶磊。营业范围：服务：投资管理。

三、投资目的、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因开展业务需要，吉宇投资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，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9日